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53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債　務　人　王興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壹仟零陸拾叁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王興隆於92年01月29日起陸續向債權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納債務之本（利）息共計81,063元，經債權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09年度司促字第25399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5397元	王興隆	暨自起息日95年09月12日起至民國104 年8 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5

（續上頁）

			及自民國104年9 月01日起		
002	新臺幣13182元	王興隆	自起息日109年01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5